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網站）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就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持有人得應賣臺灣存託憑證事項公告

遠東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真明麗公司）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存託機構，基於讓存託憑證持有人（下稱持有人）對其投資權益能有充分之資訊，在持有人最大權益及股東權利平等原則下，通知持有人下列事項：

一、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8日代表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要約方），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系統公告，因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已擁有真明麗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2.2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收購價格為每股股份現金0.90 港元（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原股股數0.5股）；即收購每單位存託憑證價格為現金0.45港元（換算約為1.73新臺幣），上述收購價格尚不包含相關費用支出（註1）。**註1：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最低新臺幣2500元

二、依真明麗公司說明，所謂「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係指任何人如取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時，香港法令強制該等人士必須向其他全部股東提出同等基礎之現金收購，故要約方依前述規定通知股東，表示有意買入股東持有之股份，**並不是強制股東一定要出售，而是股東可自由決定是否要把股份賣給要約方。因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每一單位存託憑證單位數表彰公司股份0.5股，貴持有人得自由決定是否應賣臺灣存託憑證。**

三、另附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20日真明麗股票在香港交易所每日之收盤價格及成交量如下表，供臺端參考。（註：每單位真明麗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真明麗原股0.5股）

日期	收盤價					成交量	
	原上市地收盤價(港幣)	匯率	原上市地收盤價(臺幣)	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臺幣)	折溢價	原上市地成交數量(千股)	臺灣存託憑證成交數量(千單位)
8月19日	1.66	3.85	3.20	2.95	-7.7%	9770	1188
8月20日	1.6	3.85	3.08	2.92	-5.2%	1326	353

註：折溢價=（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原上市地臺幣收盤價*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普通股股數）/原上市地臺幣收盤價*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普通股股數）

四、貴持有人如果決定將所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應賣給要約方，相關須知如下：

1. 持有人應於**截止日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前**，至證券商辦理存託憑證之兌回出售，逾前述期限後再至證券商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持有人，存託機構恕不受理。應備文件為證券存摺、身分證明文件、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匯款存摺影本、集保帳戶原留印鑑及填寫「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下稱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取得方式如下）：

(1) 本公告所附之附表(共三聯)。

(2) 至遠東銀行官網最新公告

http://www.feib.com.tw/news/wealth_management_detail.aspx?qid=488) **臺灣存託憑證(TDR)一相關文件下載「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3) 至證券商請其代為下載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4) 電洽遠東銀行(02)23123636分機11202。

2. 持有人申請應賣存託財產之受理以檔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經彙總所有持有人之應賣單位數後，依收購方訂定之日期與方式辦理股份交付。

(如欲參與本收購案之持有人，需至持有人真明麗臺灣存託憑證帳載之證券商辦理相關手續。切勿將「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及相關檔直接寄送存託機構，否則該兌回出售之請求將視為無效。)

3. 持有人辦理應賣存託憑證可得價款所需時間，需待收購方實際支付款項至存託機構帳戶後，存託機構始為後續之分配支付。

4. 本次應賣之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實際兌換後之新臺幣款項，再依個別持有人申請應賣存託憑證單位數佔所有申請應賣總單位數之比例，將款項分配予各持有人(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

5. 應賣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整，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2,500元)、國內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外)，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應賣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6. 持有人依前述應賣持有單位數所得分配之價金，於扣除前項應賣存託財產費用後如低於新臺幣10元者，因已不足支付跨行匯款匯費，將不予發放。應賣所得款項之撥付依持有人填載於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上所留存之存款帳號為準。

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8. 「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中所列之注意事項如與上述所列各點有所不同者，悉以上述所載為準。

9.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49-1條第9項第2款規定，「第二上市公司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目前真明麗公司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請持有人注意。**

10. 如欲查詢有關真明麗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資訊及本次公開收購所發佈之重大訊息公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證券代號：911868)。

11. 除分函通知各持有人外，特此公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現金收購要用)

第一聯：
遠東商銀留存聯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襄陽路一號5樓
電話：02-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td.)	
(1)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TDR:原股=1:0.5)	單位：	原股：
(2)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整 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2500元。	
(3) 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x(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襄陽分行，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00200100002363。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份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法人為變更事項登記表、設立登記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匯款手續費收據正本、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v")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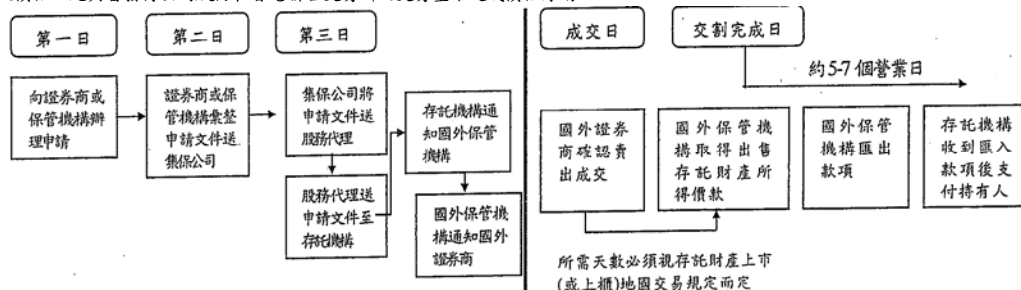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中文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間：() 傳真：()	通訊地址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正本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區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



-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國內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運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該出售將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之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出售之請求應為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整股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或其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之整倍數之條件下，出售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存託機構之自有財產。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現金收購要約用)

第二聯：
股代留存聯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襄陽路1號5樓
電話：02-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td.)	
(1)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TDR: 原股=1:0.5)	單位：	原股：
(2)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整 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2500元。	
(3) 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x(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襄陽分行，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00200100002363。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份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 法人為變更事項登記表、設立登記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匯款手續費收據正本、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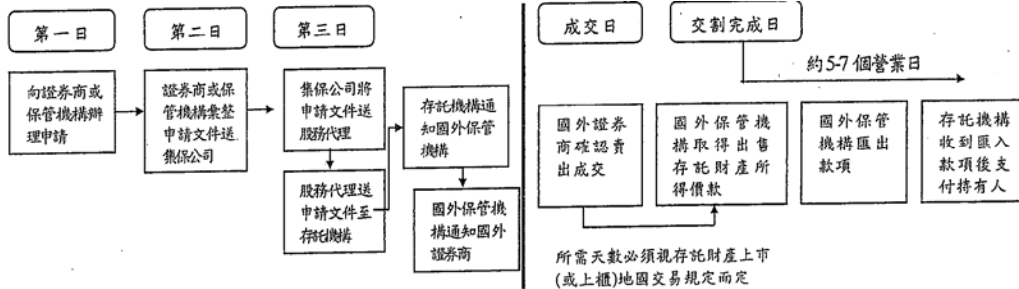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中文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間：() 傳真：()	通訊地址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正本**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區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



-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國內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該出售將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之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出售之請求應為發行公司普通股整股整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整股或其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發行公司普通股整股之條件下，出售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任何剩餘而不足整股之存託財產視為存託機構之自有財產。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現金收購要約用)

第三聯：
持有人留存聯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襄陽路1號5樓
電話：02-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td.)	
(1)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TDR:原股=1:0.5)	單位:	原股:
(2)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整 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2500元。	
(3) 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x(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襄陽分行，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00200100002363。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份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法人為變更事項登記表、設立登記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匯款手續費收據正本、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中文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間：() 傳真：()
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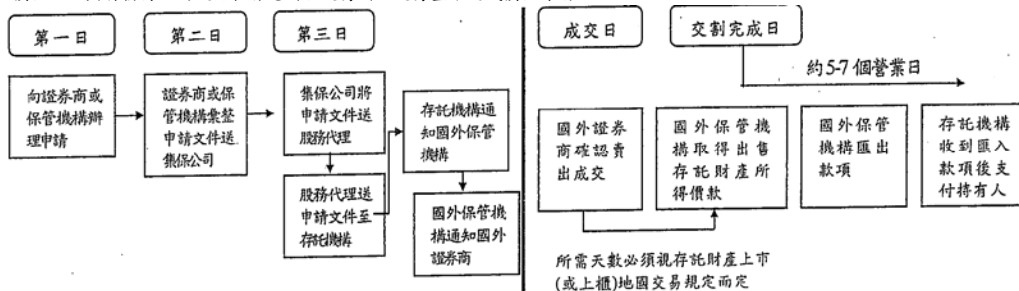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正本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區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



-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國內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運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該出售將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之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出售之請求應為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整股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或其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之整倍數之條件下，出售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存託機構之自有財產。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本行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fei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